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

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政府信息公开



高级检索

索引号 | 07B150403202000658

信息所属单位 | 乡村产业发展司

信息名称 |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

文号 | 农办产〔2020〕6号

生效日期 | 2020年09月23日

发布日期 | 2020年09月27日

内容概述 |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十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认定工作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0年09月27日

字体：[大 中 小]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（农牧）厅（局、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：

近年来，各地紧扣乡村产业振兴目标，以村或镇（乡）为区域，培育了一批地域特色鲜明、乡土气息浓厚、业态类型丰富、创新创业活跃、综合实力强的“一村一品”村镇，引领乡村产业发展。为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和《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

意见》精神，加快发展壮大乡村产业，我部决定开展第十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主体为行政村、行政镇（乡），立足本地农业农村资源，发展特色产业，开发特色产品，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。

（一）主导产业突出。村主导产业产值超过1000万元，占全村生产总值的50%以上（贫困县可降低至700万元、占比为30%）。镇主导产业产值超过5000万元，占全镇生产总值的30%以上（贫困县可降低至3000万元、占比为20%）。

（二）融合趋势明显。聚焦主导产业，聚集资源要素，延长产业链条，发展电子商务、休闲体验、健康养生等新业态，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。

（三）联农带农作用突出。通过培育主导产业，申报村从业就业农民数量占村常住人口的50%以上，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所在镇高20%以上。申报镇从业就业农民数量占镇常住人口的30%以上，人均可支配收入比所在县高10%以上。

（四）品牌知名度高。申报村或镇（乡）推行标准化生产，开展商标注册，加强宣传推介，培育知名品牌，在当地有一定美誉度。

二、认定程序

省（区、市）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第十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分配名额（见附件1）组织申报推荐。

（一）村镇申报。对照申报条件，填写《第十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，并附有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县级、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核实申报村或镇（乡）有关信息，择优推荐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。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分配名额，推荐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名单。

（三）审核认定。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对各省（区、市）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确定拟认定的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名单。公示无异议后，以农业农村部文件发布认定名单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。按照认定工作要求，细化遴选条件，确保申报推荐工作有序开展。确定推荐名单时，应向“三区三州”深度贫困地区和52个未脱贫摘帽县倾斜。

（二）审核把关。按照优中选优、公平公正原则，严格标准，认真核实，严控数量，确保推荐的村或镇（乡）情况真实，示范带动作用突出。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10月30日前，将推荐函、村和镇（乡）有关材料报送乡村产业发展司，并发送电子版。

（三）动态监测。我部将通过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调查系统，动态监测示范村镇发展情况。各地要定期更新示范村镇相关数据。

(四) 宣传推介。总结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的好做法好经验，推介一批典型案例。充分利用报刊杂志、电视广播、网络平台等媒体，宣传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建设成效和鲜活经验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1.第十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名额分配表

2.第十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书（模板）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0年9月23日

附件1

第十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省份	名额分配
1	北京	5
2	天津	5
3	河北	20
4	山西	8
5	内蒙古	10
6	辽宁	11
7	吉林	8
8	黑龙江	14
9	上海	5
10	江苏	20
11	浙江	11
12	安徽	14
13	福建	12
14	江西	10
15	山东	21
16	河南	23
17	湖北	18
18	湖南	18

附件2

第十批全国“一村一品”示范村镇申报书

（模板）

村或镇（乡）名称：

省（区、市） 市 县

一、基本情况

村或镇（乡）名称、面积、人口、区位、资源、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。

二、主导产业

（一）主导产业名称、生产基地、产值等情况。

（二）产业融合发展情况。主导产业生产、加工、流通、销售等产业链各环节，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情况等。

（三）经营主体情况。主导产业涉及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数量、名称、经营现状等。

（四）品牌培育情况。主导产业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情况，主导产品商标注册，以及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等认证情况（请附证明材料）。

（注：有关数据是截止到2019年底的数据，以当地统计年报为准。）

19	广东	18
20	广西	16
21	海南	5
22	重庆	16
23	四川	25
24	贵州	15
25	云南	16
26	西藏	5
27	陕西	14
28	甘肃	13
29	青海	6
30	宁夏	4
31	新疆	10
32	新疆生产建设兵团	4
合计		400

三、联农带农

(一) 申报村及所在镇、申报镇(乡)及所在县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。主导产业从业和就业人数、增加农民收入等情况。

(二) 联农带农机制情况。如订单农业、保底收益、入股分红等情况。

(三) 主导产业吸纳贫困户和贫困人口从业和就业情况。

四、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

(本申报书内容、数据真实准确, 同意推荐)

负责同志(签字) 盖章

年 月 日

五、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推荐意见

负责同志(签字) 盖章

年 月 日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



机关子站 ▲	直属单位网站 ▲	 中国政府网	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	国务院各部门网站 ▲	地方农业管理部门网站 ▲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

[关于我们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

主办单位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承办单位：农业农村部信息中心

网站标识码bm21000007 京ICP备05039419号 最佳浏览器模式：1024*768分辨率

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37559号 

网站保留所有权,未经允许不得复制镜像